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文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5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政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領回而減輕（見偵卷第1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非鉅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5127號

被 告 邱文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文政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5年5月22日19時4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徒手竊取丁玉青所有之腳踏車1台(價值新臺幣8,000元)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 被告邱文政於警詢時之自白；

(二) 證人即被害人丁玉青於警詢中之指訴；

(三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鄭皓文